

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严格落实关于推行政务公开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紧密结合住建工作实际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单位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本着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；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”的要求，注重防止搞形式主义和应付式的工作态度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开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对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依照提报、审核、公开的程序进行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、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一是在我局设置政务公开栏，将局班子分工、内设机构、主要职责等内容对外公开，增强机关内部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二是将局各事项的办事依据、程序、时限、办事流程图等印制成宣传单，供群众索取，方便群众办事。三是利用LED显示屏、标语等方式公开宣传城市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，使其深入人心，家喻户晓。四是利用报纸等媒体发布老旧小区改造等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。五是利用宣传栏对公租房分配情况进行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我局无申请公开办理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印发按照局办公室起草或审核文稿，局各科室负责人起草，局各科室分管领导审签，分管办公室领导审签，局长审签，局办公室印制并进行公开发送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目前我局没有自建的政务信息平台，所使用的信息平台主要为省、市级统一建设、管理的系统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无

(六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 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, 还存在一些不足, 主要表现在更新不够及时, 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。2022年, 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,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 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: 一是加强人员队伍建设, 通过组织开展培训会等方式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切实提高主动公开的积极性。二是着重深化信息公开内容, 继续梳理提炼本局工作进展、政务动态等信息, 深入挖掘业务类信息, 尽可能以最大范围公布, 并按规定及时录入发布在网上, 提高信息公开的更新频率。三是进一步拓展覆盖面,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多形式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, 及时宣传报道先进典型。四是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, 及时整改落实, 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住建局不涉及已申请公开收费情况。